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一	<p>謹通知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及法巴 A 基金（BNP PARIÉAS A Fund）之投資人須知更新及法巴 A 基金（BNP Paribas A Fund）2019 年年度財報相關事項，及法巴 A 歐洲多重資產入息基金（BNP Paribas A Fund European Multi-Asset Income）移轉相關事項，請詳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及法巴 A 基金（BNP PARIBAS A Fund）2020 年第二季投資人須知，最新版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2. 更新法巴 A 基金（BNP Paribas A Fund）2019 年年度財報,最新版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二	<p>謹通知「統一經建基金」、「統一奔騰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p>												
三	<p>謹通知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Invesco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業獲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清算，請詳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於「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基金資產已低於有效率營運所需資產之最低門檻，且不預期近期內申購狀況將有所回升，董事決議進行基金清算，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2. 清算生效日訂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若本清算案不符合需求，請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當日）前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景順基金，同時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含當日）起將暫停任何交易至生效日，以利有效進行清算程序。 												
四	<p>謹通知季度更新摩根投信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暨部分境外基金重要修訂事宜。</p>												
五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該公司」）謹訂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盧森堡時間），於該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舉行投資人年度會議。</p>												
六	<p>謹通知摩根投信經理之「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之部分條文修正。</p>												
七	<p>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盧森堡時間）召開。</p>												
八	<p>謹通知匯豐中華投信經理之投信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p>												
九	<p>通知貝萊德投信總代理之「貝萊德印度基金」2020 年 7 月 21 日之淨值錯誤事宜。該基金各級別 2020 年 7 月 21 日更正前與更正後之每單位淨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415 1414 1593"> <thead> <tr> <th>本基金各級別名稱</th> <th>更正前每單位淨值</th> <th>更正後每單位淨值</th> <th>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歐元</td> <td>29.80</td> <td>28.82</td> <td>EUR</td> </tr> <tr> <td>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美元</td> <td>33.31</td> <td>33.01</td> <td>USD</td> </tr> </tbody> </table> <p>對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交易本基金之投資人之影響及補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以高估淨值「申購」的投資人，會針對淨值高估所造成其申購款高估之溢付差額給予補償，此補償款項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 2. 對於以高估淨值「贖回」的投資人，其雖係以高估之淨值贖回本基金，而取得較多之贖回款項，但該等投資人可保有所取得之贖回款項,無須返還。 	本基金各級別名稱	更正前每單位淨值	更正後每單位淨值	幣別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歐元	29.80	28.82	EUR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美元	33.31	33.01	USD
本基金各級別名稱	更正前每單位淨值	更正後每單位淨值	幣別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歐元	29.80	28.82	EUR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美元	33.31	33.01	USD										
十	<p>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經理之「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請詳重點說明如下：</p>												

	<p>1. 本基金謹訂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為最後買回（含轉出）申請日，2020 年 2 月 7 日為清算基準日。</p> <p>2. 本基金清算相關交易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後轉申購入本基金之申請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最後申購申請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3) 最後買回（含轉出）申請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p>3. 本基金 2020 年 11 月份配息（配息基準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考量屆時本基金已進入清算程序，基金資產均已進入結算作業，因此該月份不予分配。</p>
十一	<p>謹通知富蘭克林投顧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等以下五檔基金投資政策修訂事宜，為能夠將金融衍生性商品運用於投資目的而修訂投資政策，生效日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五檔基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蘭克林坦伯頓潛力歐洲基金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5)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歐洲）基金
十二	<p>謹通知有關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擬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中歐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事項。</p>
十三	<p>謹通知「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及「元大印尼指數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p>
十四	<p>謹通知鋒裕匯理基金將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在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召開 2020 年年度股東常會。</p>
十五	<p>謹通知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韓國基金」擬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變更其投資目標與政策並作出其他修訂，請詳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順韓國基金」擬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終止在台銷售及募集 2. 前揭基金擬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進行重新定位，並作出如下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投資政策及更新適用風險 2) 基金名稱之變更 3) 更改計算整體風承擔的基準指數 4) 降低管理費
十六	<p>通知摩根投信經理之「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正投資範圍及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宜。</p>
十七	<p>謹通知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之年度常會已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盧森堡時間），於其註冊辦公室（盧森堡 2 Rue de Bitbourg L-1273）舉行。</p>
十八	<p>謹通知「元大中國平衡基金」與「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合併，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受益人的投資權益不受影響。請詳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續基金：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2) 消滅基金：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3) 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包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扣款）：2020 年 10 月 30 日 4) 消滅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5) 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6) 基金合併基準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7) 合併完成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十九	<p>謹通知「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消滅基金」)與「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存續基金」)合併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10 275 740 306">1. 合併基準日為2020年11月18日。<li data-bbox="310 344 1373 512">2. 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與定期(不)定額)為2020年11月16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2020年11月16日(含)以前提出買回(含轉申購)消滅基金之申請。<li data-bbox="310 550 883 581">3. 存續基金於基金合併期間之交易均不受影響。
----	--